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心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036），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係計程車司機，為牟取不法利益，於民國113年1月5日，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佳怡」之成年女子介紹，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發起成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乙○○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景舅舅」之成年人之指示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再將所得贓款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58、926號判決在案，非本案起訴、審理範圍）。嗣乙○○、「路景舅舅」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可馨」之人互加為好友後，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將由專責人員前往收取款項，並指示甲○○下載「量石資本」APP等語，甲○○因上開詐術而陷於錯誤。嗣乙○○取得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量石

01 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量石公司）印文1枚之商業操作  
02 收據私文書（下稱本案收據），以及印有乙○○姓名、照  
03 片、量石公司外派專員職稱之偽造工作證1張（下稱本案工  
04 作證），足生損害於量石公司。再由乙○○依「路景舅舅」  
05 之指示，持之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車前往向收款，於  
06 113年1月16日9時6分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  
07 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內，向甲○○出示本案工作證，表明其  
08 係替量石公司收取投資款項，並在本案收據上請甲○○於委  
09 託人親簽欄位上簽署甲○○姓名，乙○○則在經手人欄位簽  
10 署自己姓名而完成偽造之量石公司收據1張（記載收款日期  
11 為113年1月16日、現金儲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3萬  
12 元，經辦人員簽章欄簽署乙○○自己姓名、公司簽章欄有偽  
13 造之「量石資本」印文1枚），並交予甲○○而行使之。復  
14 由乙○○扣除依里程跳表計費之1,000元車資作為報酬後，  
15 依「路景舅舅」之指示將餘款轉交前來收取贓款之不詳詐欺  
16 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  
17 向。嗣甲○○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理，並主動交付如附表一  
18 編號1至6所示之物供警方扣案，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一、本件被告乙○○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  
23 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  
24 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  
25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  
26 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8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9 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

01 坦承不諱（見偵43036卷第165頁、本院卷第49頁、第60  
02 頁），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情節相符（見  
03 見偵43036卷第47至50頁、第119至120頁、第163至166  
04 頁），且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可佐，並有附表二  
05 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  
06 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7 應依法論科。

### 08 三、論罪部分：

####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13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4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15 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  
16 始稱適法。

#### 17 1.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8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9 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20 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  
21 年8月2日施行。惟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未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500萬  
24 元、後段規定之1億元，且無同條例第44條規定並犯其他款  
25 項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自均無該條例第44條第1、2項等規  
26 定之適用，故以上不再為法律適用上之說明。

27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0 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惟此等行為之基本事實為  
31 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仍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

01 範，且刑法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  
03 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是被告行為後，增訂詐欺  
0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較有利  
05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論斷被告是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

## 07 2.洗錢罪部分：

08 (1)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9 年8月2日施行。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原規定  
10 洗錢行為是：「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1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之第2  
12 條第1款則規定洗錢行為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13 來源」。因此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轉交共犯隱匿  
14 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在修正前後均屬於洗錢行為，其法律  
15 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16 (2)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8 以下罰金。」113年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23 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  
25 於本院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1,000元，故若依113年修正前之  
26 洗錢防制法，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  
27 減刑規定之適用，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28 下；若適用113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亦符合113年修  
2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處  
30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結  
31 果，應認113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應一體適用1

01 13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論處。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3 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0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之  
06 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7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又被告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後，持以向告訴人行使，其偽  
09 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  
10 論罪。

11 (三)被告與「陳佳怡」、「路景舅舅」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  
12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4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處斷。

#### 16 四、刑之減輕事由：

17 (一)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本案之犯行，且自動繳交犯罪所  
18 得1,000元，有本院113年贓款字第157號收據附卷可參，應  
19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二)被告對於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1 (見偵43036卷第143頁，本院卷第131頁)，其所犯一般洗錢  
22 罪部分，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3 減輕其刑，但因此部分已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成立  
24 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自  
25 無從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減刑，惟依前開說明，本院仍將於後  
26 述量刑時予以考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  
27 408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說明。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於  
29 本案擔任車手之工作，因此使本案告訴人受有損害，亦增加  
30 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  
31 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

01 其行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  
02 113年11月5日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程序筆錄（見本院卷第  
03 63至68頁）1份在卷可參，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4 度，且其參與犯行部分係依指示取款之末端角色，非居於犯  
05 罪組織主導或管理地位，及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生損害，另就  
06 被告所涉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另有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7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事由之情，有如前述，兼衡其自陳  
08 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計程車司機、經濟狀況勉持、為  
09 低收入戶、離婚、須撫養2名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第61  
10 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

#### 12 六、不予緩刑之說明：

13 本院考量詐欺集團犯罪已是我國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  
14 型，被告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且被  
15 告除本案之外，另有其他詐欺案件尚在其他法院審理中，足  
16 認被告並非偶觸法網，難認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特別情況，  
17 自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 18 七、沒收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詐  
2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  
21 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  
22 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偽造之  
23 文書已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沒收，至於其上偽造  
24 之印文、署押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  
25 文書之一部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  
26 收之諭知(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83號、100年度台上字  
27 第6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係  
28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偵43036卷第1  
29 65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30 沒收之。而該文書上之印文，屬於該文書之一部分，依前揭  
31 說明，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須再重複為沒收之

01 諭知，併此敘明。又本案並未扣得與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  
02 偽造印章，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  
03 何偽造印章之犯行，爰不另就偽造印章部分宣告沒收，併此  
04 敘明。至於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使用  
05 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如對該未扣案  
06 之工作證宣告沒收，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且欠缺刑法  
07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故不予宣告追  
08 徵其價額，併予敘明。

09 (二)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1 定有明文。查告訴人遭詐欺財物133萬元，為本案洗錢之財  
12 物，依上開規定，應予沒收，然該款項既已經被告全數轉交  
1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偵43036卷  
14 第165頁），則本案被告並非實際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  
15 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6 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不予宣告沒收。

17 (三)被告本案犯行所獲之犯罪報酬為1,000元，經被告於本院審  
18 理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9頁），且被告業於113年11月5日  
19 向本院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113年贓款字第157號收據1份  
20 可參，故上開款項為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應  
2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宣告沒收。

22 (四)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之物，均係詐騙集團指派其他  
23 車手向告訴人取款時所交付之收據等情，業據告訴人陳述明  
24 確（見偵卷第119頁），均與被告本案之犯行無關，故不宣  
25 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曾靖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量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商業 操作收據(含「量石資本」 印文1枚及「乙○○」署名1 枚)	1張	偽造之印文 收款公司蓋印欄： 量石資本 (偵43036卷第137頁)
2	量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含「量石資本」印文1枚 及「陳建安」署名1枚)	1張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 收。
3	量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含「量石資本」印文1枚 及「陳明傑」署名1枚)	1張	
4	量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含「量石資本」印文1枚 及「黃宏晉」署名1枚)	1張	
5	量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含「量石資本」印文1枚 及「蔡詩敏」署名1枚)	1張	
6	量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含「量石資本」印文1枚 及「謝俊昌」署名1枚)	1張	

06 附表二：證據資料明細

證據資料明細
【一、113年度偵字第43036號卷】 1、職務報告(113年度偵字第43036號卷第31頁)

-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43036號卷第51至55頁）
  - 3、告訴人甲○○報案資料：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43036號卷第57至60頁）
    - (2)於交款時所拍攝被告行使之偽造工作證及「商業操作收據」、與LINE暱稱「可馨」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量石資本APP提款出金紀錄翻拍照片共15張（113年度偵字第43036號卷第87至95頁、第143頁）
  - 4、告訴人交款現場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擷圖6張（113年度偵字第43036號卷第77至81頁）
  - 5、駕駛人基本資料（113年度偵字第43036號卷第97至98頁）
  -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度偵字第43036號卷第121至125頁）
  - 7、乙○○交付之商業操作收據（113年度偵字第43036號卷第137頁）
  - 8、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4716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113年度偵字第43036號卷第147頁、第153頁）
- 【二、113年度偵字第39786號影卷】**
- 1、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3年度偵字第39786號影卷第51頁）
  - 2、被告與LINE暱稱「路景舅舅」、「陳佳怡」間對話紀錄截圖9張（113年度偵字第39786號影卷第55至58、61頁）
  -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621號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39786號影卷第81至87頁）
  -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137號追加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39786號影卷第89至94頁）
  - 5、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8號、926號刑事判決（113年度偵字第39786號影卷第95至109頁）

- 6、被告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工業區派出所員警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39786號影卷第129至133頁）
- 7、被告之低收入戶證明書（113年度偵字第39786號影卷第135頁）
- 9、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 39786號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39786號影卷第149至152頁）